社區藥房計劃（社區）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資格

1.1 參加社區藥房計劃（社區）（「**計劃**」）的人士（「**參加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持有：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簽發的有效香港身分證（憑藉先前獲批的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分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者除外），或
 (ii)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記證明書》；
(b) 已加入「電子健康系統」（「**醫健通**」）；及
(c) 為符合以下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
 (i) 現正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家庭醫學門診服務，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指定條件而獲邀參加計劃（「**A 類合資格人士**」）；或
 (ii) 現已加入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符合政府指定條件而獲邀參加計劃（「**B 類合資格人士**」）。

1.2 有關人士必須透過醫健通向政府表示同意參加計劃。

2. 計劃的服務範圍

2.1 政府設立計劃，旨在透過計劃下的社區藥房（「**社區藥房**」），便利(a)醫管局的合資格病人領取由醫管局處方的覆配藥物和(b)已加入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的人士領取由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配對醫生處方的藥物。這可方便病人取藥，增加選擇，亦能改善用藥情況，減少可能造成的藥物浪費，並確保病人獲得連貫的護理。

2.2 參加者登記參加計劃時，可按其指示或要求，透過其自選的社區藥房、所屬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1]（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統稱為「**地區康健中心**」）或政府授權的任何其他代理人代為進行配對。地區康健中心或政府代理人不會向參加者推薦任何社區藥房。

2.3 參加者成功與社區藥房配對後：

(a) 就 A 類合資格人士，社區藥房須聯絡參加者，就覆配第 2.4(a)段所載的藥物項目安排預約。社區藥房在參加者到訪前，可檢視其醫健通的健康紀錄，以便進行藥物評估；或
(b) 就 B 類合資格人士，參加者須聯絡已配對的社區藥房，以獲取配發第

[1] 參加者如尚未加入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應到其居住或工作地區的地區康健中心進行登記，以便中心就計劃有關事宜提供協助。

2.4(b)段所載的藥物項目。

2.4 社區藥房在參加者到訪期間，會為參加者提供以下配藥和用藥指導（「**配藥服務**」）：

(a) 就 A 類合資格人士，社區藥房會根據醫管局發出的有效處方，覆配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指定藥物項目；及／或
(b) 就 B 類合資格人士，社區藥房會根據已參加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的醫生發出的有效處方，配發社區藥物名冊內的藥物項目；有關醫生須已轉介該參加者到社區藥房領取該處方藥物。

政府可不時更新計劃下向 A 類合資格人士及 B 類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藥物項目。

2.5 為方便病人使用一站式取藥服務，以 A 類合資格人士或 B 類合資格人士身份參加計劃並已配對社區藥房的參加者，如及後或同時符合另一類別的參加資格，亦會於該社區藥房獲得適用於另一類別的配藥服務。

2.6 參加者可選擇接受由社區藥房提供的戒煙、藥物管理、慢性疾病管理、推廣口腔健康及預防性口腔護理服務（統稱為「**標準增值服務**」）。

2.7 參加者亦可選擇接受於計劃下由社區藥房提供，並獲政府批准的標準增值服務以外的服務（「**非標準增值服務**」）。

2.8 參加者須注意，政府可不時更改計劃的服務範圍，而這些更改對他們具有約束力。計劃現時的服務範圍見社區藥房計劃網站：
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phcc/main/community_pharmacy_programme.html?lang=0。

3. 費用和付款安排

3.1 參加者須就社區藥房在計劃下向其提供的配藥服務，向社區藥房支付由政府訂定的費用（「**藥物費用**」）。政府可不時更新藥物費用，有關金額載列於社區藥房計劃網站：
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phcc/main/community_pharmacy_programme.html?lang=0。

3.2 參加者須向社區藥房支付由社區藥房釐定的費用，以接受標準增值服務及／或非標準增值服務。

3.3 由政府公布的日期起，屬於 B 類合資格人士的參加者可使用「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券支付由社區藥房提供的政府指定服務的費用。有關社區藥房須已登記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並接受此付款方式。請瀏覽社區藥房計劃網站了解最新的安排：
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phcc/main/community_pharmacy_programme.html?lang=0。

3A. 自費項目

計劃範圍以外的服務項目或藥物（「**自費項目**」）不會在計劃下獲得資助，亦不受第3段所載的費用和付款安排所涵蓋。如參加者選擇從社區藥房獲取此類自費項目，須自行承擔費用，並直接向該社區藥房支付該項目的費用。

4. 更改已配對的社區藥房

參加者如欲更改已配對的社區藥房，可到所屬地區康健中心[1]或致電計劃熱線提出要求。有關方面會審視有關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協助。

5. 退出計劃

5.1 參加者如欲退出計劃，可到所屬地區康健中心 [1] 或致電計劃熱線提出要求。有關方面會審視有關要求，並提供適切協助。

5.2 參加者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同意或遵守上文第 1.1 (a) 段和第 1.1 (b) 段所載的任何參加資格，須立即致電計劃熱線或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 [1]，並在不符合第 1.1 (a) 段和第 1.1 (b) 段所載的任何參加資格當天起計，不能在計劃下獲得政府資助。

5.3 政府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參加者不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可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參加計劃。

5.4 參加者如在終止參加計劃後申請重新加入計劃，政府保留按個別情況評估有關申請的權利。

6. 意見及投訴

參加者如對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致電計劃熱線或聯絡所屬地區康健中心 [1]。